

新乡市红旗区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2024年）

学段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每生每学期)	申请程序
学前教育 (幼儿园)	生活补助费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籍在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孤儿、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每生每学期 200 元	向就读幼儿园申请，经各级评选、审核、公示并通过后，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保卡银行账户。
	保教费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籍在园所有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残疾幼儿。	每生每学期 300 元	在就读幼儿园申请，经各级评选审核、公示并通过后，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保卡银行账户。
义务教育 (小学、初中)	“两免” (免学杂费 教科书费)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有在校生（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一补”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残疾人子女、低保家庭儿童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小学（每生每学期）： 住宿生 625 元 非住宿生 312.5 元	在就读学校申请，经各级评选、审核、公示通过后，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保卡银行账户。
			初中（每生每学期）： 住宿生 750 元 非住宿生 375 元	在就读学校申请，经各级评选、审核、公示通过后，发放至受助学生或监护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省定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残疾学生。	每生每学期 400 元	在就读学校申请，经各级审核、公示并通过后，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保卡银行账户。	
普通高中教育	普高免学费住宿费	普通高中在籍在校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费、住宿费。	免收学费、住宿费（每学期）	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普高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在籍在校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每学期人均 1000 元	学生在就读学校申请，并按照学校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各级评选、审核、公示通过后，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保卡银行账户。
中等职业教育	中职免学费	具有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含一年制）。	免收学费（每学期）	公办学校学生入学后不收取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费标准高出补助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中职国家助学金	具有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学期人均 1000 元	学生在就读学校申请，并按照学校要求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各级评选、审核、公示通过后，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保卡银行账户。
	中职国家奖学金	奖励具有中等职业学校二、三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生每年 6000 元	学生经就读学校推荐并逐级向上申请，每学年评审一次。
高等教育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入学前可到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助学贷款，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先安排。	本专科学学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	学生到大学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中心进行申请办理。
			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	
	“滋蕙计划”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原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含五年一贯制升段新生）。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次性交通补助。	考入省内院校 500 元	学生一律在学籍所在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提出受助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在各级评选、审核、公示通过后，由银行打卡发放至学生帐户。
考入省外院校 1000 元				